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忠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麗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孝堂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李孝堂與抗告人李忠堂、李麗堂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涉有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83號共有物分割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；李忠堂對原法院民國115年2月14日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。原法院115年3月19日裁定核算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9萬0500元，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9萬7870元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李忠堂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9-10頁抗告狀）；由於該部分對於共有人李忠堂、李麗堂為合一確定關係，依前開說明，李忠堂抗告效力及於李麗堂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：相對人以伊2人、第三人李仁堂為被告而提起系爭訴訟，訴請分割附表所示3筆共有物（編號㈠㈡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業經原判決：「㈠李孝堂、李忠堂、李麗堂共有如

附表編號㈠所示土地准予變價，所得價金按李孝堂八分之六、李忠堂與李麗堂各八分之一之比例分配。㈡李孝堂、李忠堂、李麗堂共有如附表編號㈡所示土地准予變價，所得價金按李孝堂八分之六、李忠堂與李麗堂各八分之一之比例分配。㈢李孝堂其餘之訴駁回」（下稱原判決）。伊就敗訴部分上訴，嗣原裁定竟按照李孝堂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（6/8），核定伊上訴利益1909萬0500元、第二審訴訟費用29萬7870元；惟查，原裁定並未按照伊應有部分（1/8）核算上訴利益與裁判費，即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」、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5項、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，嗣原法院114年6月25日114年度補字第1326號裁定，依據系爭土地114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8萬6000元、面積89平方公尺，計算其價值為2545萬4000元；再按相對人應有部分6/8計算，核定系爭訴訟關於系爭土地分割利益之價額為1909萬0500元（下稱命補費裁定。見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83號卷第19-21頁裁定書、第23-29頁送達證書）；兩造均未聲明不服，該裁定業已確定，依前說明，系爭訴訟關於系爭土地分割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已確定為1909萬0500元。

㈡原判決准就系爭土地變價分割，由相對人分得價金6/8，抗告人每人各分得價金1/8（見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83號案卷第535-539頁判決書）。嗣抗告人就原判決前開部分上

訴（見同卷第545頁李忠堂上訴狀），依上說明，應以命補費裁定所核定系爭土地分割利益（1909萬0500元）為抗告人上訴利益。

五、從而，原裁定核定上訴利益為1909萬0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萬7870元；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；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登記之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
㈠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000之0地號土地	李孝堂6/8 李忠堂1/8 李麗堂1/8
㈡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000之0地號土地	李孝堂6/8 李忠堂1/8 李麗堂1/8
㈢	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建物	（未經保存登記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尊